学生集体户口迁入流程

1.新生入学时明确户口迁入类型

广东省外迁入

2.个人在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

（1）《户口迁移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2）《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式、身高和血型，血型不清楚的写“血型不详”)；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如身份证遗失，需要提交广州市二代身份证照片）；
（4）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第一页、第二页及最后一页的复印件）；
（5）原籍为海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份的新生，满足广州市一站式迁移要求的迁移户口者对照新生入学指南中入户南校园，且广东省内迁移无法办理《户口迁移证》的情形，准备相应材料（具体材料以辖区公安机关要求为准，请提前致电南校园保卫办确认）。
（6）需提供承诺书（样式见入学指南文末表格处）。

广东省内迁入

2.个人在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

（1）户口簿原件、首页和个人页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2）《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式、身高和血型，血型不清楚的写“血型不详)；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如身份证遗失，需要提交广州市二代身份证照片回执）；
（4）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第一页、第二页及最后一页的复印件）；
（5）需提供承诺书（样式见入学指南文末表格处）。

校内升学

2.个人在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

（1）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空白处注明身高、血型、联系方式）；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用铅笔在右上角注明“原校区+原学院+原年级+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要求必须写本人号码）；
（3）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第一页、第二页及最后一页的复印件）；
（4）需提供承诺书（样式见入学指南文末表格处）。

3.学院收集整理并提交入户材料至珠海校区保卫办

4.珠海校区保卫办审核、整理入户相关材料后提交至辖区公安机关

5.辖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6.珠海校区保卫办到辖区公安机关领取新户口薄，在新生户口工作群发布完成入户通知

7.学生可凭学生证或校园卡前往珠海校区保卫办借出户口簿